#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 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喜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北京金橙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会议做出的决议合 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 且本次 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9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,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4.40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0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,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